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5000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2、3、5、6、7、8、9號共8案，提案決議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5年3月7日府授秘聯字第1050045261號函。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5次臨時會第4、5次會議議決，詳如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副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副秘書長室、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林士昌

22研考會

收文:105/04/06



1050070536

有附件

中華書局

原裝書
會集卷

昌士林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5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5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入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社會局：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五、民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追減300,000元，全數刪除。
- 六、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刪減300,000元。

- 七、東區區公所：照案通過。
- 八、西屯區公所：照案通過。
- 九、豐原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大里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一、太平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二、大甲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三、東勢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四、烏日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五、大雅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六、后里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七、石岡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八、霧峰區公所：照案通過。
- 十九、龍井區公所：照案通過。
- 二十、新社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土地稅-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刪減 715,000 元。

二、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農業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立圖書館：照案通過。

五、新聞局：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二、交通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消防局：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鑒於民意機關監督預算執行職責，市政府補助和平區公

所預算，自 106 年度起，請市政府民政局協調該區公所，派員列席報告執行情形。

(二)原民會補助和平區公所預算，應嚴格審核計畫需求後再撥款，並密切監督預算執行情形，若因執行不力而致預算追減，市政府應釐清責任，懲處相關人員。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勞工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六、社會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八、民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勤務管理-勤務管理業務」：

(一)請民政局針對臺中市各區內興建里活動中心之整體規劃，依現況及未來目標，以書面送交民政委員會各議員參考。

(二)民政局編列預算時，應比照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專案報告之書寫方式，詳列各項支出細目。

九、東區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北區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一、西屯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二、豐原區公所：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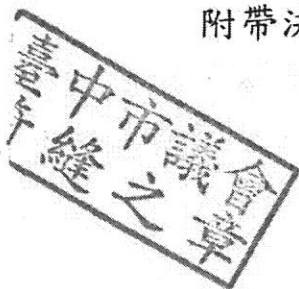
十三、大里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四、太平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五、大甲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請東勢區公所針對水利署、台電公司等機關之回饋計畫送審之函及核定函，送民政委員會各議員參考。



(二)各機關回饋金應多用於地方建設，屬公務預算支出部分，應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十七、烏日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雅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九、后里區公所：照案通過。

二十、石岡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請石岡區公所針對水利署、台電公司等機關之回饋計畫，將其所送審之函及核定函，送民政委員會各議員參考。

(二)各機關回饋金應多用於地方建設，屬公務預算支出部分，應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二十一、霧峰區公所：照案通過。

二十二、龍井區公所：照案通過。

二十三、新社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請新社區公所針對水利署、台電公司等機關之回饋計畫送審之函及核定函，送民政委員會各議員參考。

(二)各機關回饋金應多用於地方建設，屬公務預算支出部分，應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市政府追加預算之編列應確實依據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市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應負法律責任。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局：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大甲風雨籃球場包覆設計經費，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規劃新建活動中心。

- 三、文化局：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立圖書館：照案通過。
- 六、新聞局：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潭雅神綠園道之路燈、路樹植栽、指示牌、RC路面鋪設等設施因颱風損壞嚴重，請編列預算3年內改善維修。

- 二、交通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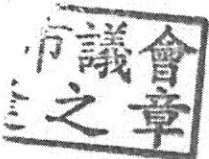
- 一、消防局：照案通過。
- 二、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環境保護業務-環境及毒化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刪減50,000,000元。

(二)「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刪減13,750,000元。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辦理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教學椅採購案應詳實估算合理價格，並請研議水道至少需2個以上，且夜間EVA高發泡墊子保溫，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三、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請市政府嗣後針對預算之編列，應事前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俾利預算之審查。

(二)「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1、請建設局嗣後應確實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審慎編列追加減預算。

2、臺中公園日月湖清淤工程 30,000,000 元：

(1)詳細計畫送本會。

(2)請市政府研議淤泥回收利用後，相關經費應予減少。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水利事務-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維護」：請水利局會同其他相關局處加速辦理維修本市各農路、產業道路等，以及清除路邊雜草，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12 億 4,419 萬 5 千元，刪減 71 萬 5 千元，修正通過 12 億 4,348 萬元；歲出淨追加 20 億 6,044 萬 6 千元，刪減 6,375 萬元，修正通過 19 億 9,669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 日



議長林士昌